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91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504557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1917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
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
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
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
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
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13/09/27

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